

江苏省职业农民培育指导站 江苏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文件

苏农培〔2020〕2号

关于开展2020年农民教育培训 教学资源征集评比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广校、职业农民培育指导站及相关
职能部门，各涉农职业院校继续教育学院（成教处）：

为突出强化农民教育培训在线学习资源开发建设，推进优
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共用，根据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业
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关于组织开展农广校体系微课
征集活动的通知》（农播〔2020〕5号）要求，结合我省农民教
育培训教学资源建设计划，本站（校）现组织开展2020年教学
资源征集评比。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种类、范围及要求

1、本次征集评比的教学资源类型为专兼职教师微课（以下
简称微课）、农业生产技术及推广视频（以下简称视频）和文
字教材。微课和视频格式一律采用mp4流媒体格式，分辨率为

720*576 以上。

2、参评教学资源须结合我省乡村人才振兴和农民教育培训实际需求，选题贴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符合农民教育培训规律和农村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育教学要求，科学严谨，深度适宜，图文并茂，具有针对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

3、参评教学资源应为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由个人独立完成或集体创作的，其原创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4、微课须符合附件中“微课设计要求”，单个微课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视频以“完全实景拍摄，画外配音”的农业农村电视教学节目，时长不超过 25 分钟；文字教材以反映我省农业农村最新的生产经营管理内容的正式出版教材，出版信息以“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为准。

二、有关事项

1、省农广校将组织专家对征集和报送推荐的微课、视频和教材进行审查、评比，优秀教学资源将由省农业农村厅行文通报，并择优向中央农广校推荐微课 15 个左右。

2、微课、视频的创作单位或个人作者享有微课、视频的著作权，且同意授权江苏农民培训网、农技耘 APP、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及云上智农平台微课视频的使用权，不再收取版权费。

三、报送要求

1、微课视频教材信息填报，请扫描二维码填报。微课视频采用网络传报，报送人请加入



QQ群（群号：594098092），可联系技术支持。参评教材请邮寄2册至省农广校。

2、征集评比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

联系人：杨书华、韩梅、苏振彪

联系电话：025-86263812、86263811、86263813。

电子邮箱：jsngx@126.com。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97号一号楼312室（邮编：210017）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农广校体系微课征集活动的通知

江苏省职业农民培育指导站

江苏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2020年3月31日

附件：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文件

农播〔2020〕5号

关于组织开展农广校体系微课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广东农垦以及大连、青岛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为提升农广校体系在线学习资源开发建设能力,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共用,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在农民培训中的广泛应用,进一步提高农民教育培训质量,中央农广校将在农广校体系组织开展微课征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参与范围

主要面向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二、征集时间安排

征集时间:2020年3月20日——2020年9月20日

评审时间:2020年9月20日——2020年10月30日

三、微课设计要求

微课指围绕单一学习主题,以知识点讲解、教学重难点和典型问题解决、实践实习过程演示等为主要内容,使用摄录设备、录屏软件等拍摄制作的视频课程(单纯的 PowerPoint 等电子讲稿类不在征集范围)。征集的微课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选题要求。围绕当地农业主导产业、特色产业的种植技术、养殖技术以及大宗或特色农产品的储藏、保鲜、加工技术设计选题,重点突出农民学员亟需掌握,符合现代农业产业、农业绿色发展、高效农业发展的新理念新知识新技术。鼓励各省报送系列微课,如能完整呈现某个生产环节的系列核心技术。

(二)内容要求。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要求,立足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需要,围绕一个知识点或一项关键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内容科学准确、结构完整、逻辑清晰、技术和语言规范,通俗易懂,便于农民自学。

(三)表现形式。微课格式为 MP4,分辨率不得低于 720P,画质清晰、图像稳定、声音清楚,音像同步,如使用手机,需横屏拍摄。要求有片头片尾,显示标题、作者、单位等信息,主要教学内容和环节有字幕提示或说明,不得以任何形式插入广告。单个微课建议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四)知识产权。各地推荐微课及主要素材须为作者原创,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同时未在云上智农等在线学习平台上线

使用。如发生知识产权法律纠纷,由推荐单位自行负责,同时取消参加征集活动的资格。

四、有关事宜

(一)各省级农广校对本辖区农广校报送的微课进行初审,择优向中央农广校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广校推荐的微课总时长不超过2.5小时,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黑龙江农垦、广东农垦农广校推荐的微课总时长不超过1小时,两者不相互包含。

(二)各省级农广校请于9月20日前登录云上智农网站(<http://xue.yszn.net.cn/>)完成微课上传操作,如微课文件较大,可通过光盘邮寄方式报送。同时,以正式文件形式将《农广校体系微课征集作品推荐表》(见附件)报送至中央农广校职业培训处。《农广校体系微课征集作品推荐表》电子版同步发送至职业培训处邮箱,邮件主题为“省份+微课征集”。

(三)中央校将组织专家、高素质农民代表对各省推荐的微课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微课将在云上智农、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等平台发布。中央校对部分优秀微课给予资助。

(四)参与微课征集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作者享有微课的著作权,且同意授权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及云上智农平台微课的使用权,不再支付版权费。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燕 王储为

联系电话:010-59196083、59196080

13810587434、13911831203

电子邮箱:ngpxc@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4号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职业培训处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农广校体系微课征集作品推荐表

